

苏政明电〔2019〕166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陈建刚

等级 特提 •明电 苏政传发〔2019〕75号 编号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 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各有关部门：

近期，我省先后发生多起安全生产事故。为深刻汲取教训，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，坚决把隐患排除、把盲点去掉，坚决遏制接连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被动局面。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意见，决定即日起在全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分工

省政府督查室、省应急厅和省有关部门组成危化品、矿山、冶金工贸、环保固废、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、特种设备、农业机械、海洋渔业、城镇燃气、油气管道、文化旅游、教育、人员密

集场所、森林防火等15个专业小组，邀请有关专家，深入全省各地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，重点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、事故灾害防控措施等情况。

15个专业小组分工：危化品组、矿山组、冶金工贸组由省应急厅负责；环保固废组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；交通运输组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；建筑施工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；特种设备组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；农业机械组、海洋渔业组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；城市燃气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；油气管道组由省能源局负责；文化旅游组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；教育组由省教育厅负责；森林防火组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、省应急厅派员参加。

各专业小组带队领导由牵头部门负责同志担任，同时明确1名联络员。带队领导和联络员名单，请于4月1日下午6时报省政府督查室和省应急厅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明查暗访为期半年，滚动开展，压茬推进，一直持续到国庆节期间。各专业小组牵头部门即日起迅速组织力量，下沉基层一线，分赴有关地区开展明查暗访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专业小组牵头部门根据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的特点，分别制定明查暗访工作方案并报省政府督查室、省应急厅备案。明查暗访的重点地区、重点对象，由各牵头部门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分别确定。

通过明查暗访，依法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，彻底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，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，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，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、

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。

各专业小组要严守纪律，强化责任，力戒形式主义，及时将明查暗访情况报省政府督查室、省应急厅。省应急厅定期梳理汇总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隐患，由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交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办理，并跟踪督促有关地方限期整改。

联系人：

樊华辉 省政府督查室 025-83396739、83396794(传真)

朱 勐 省应急厅综合协调处 18936882708、025-83332387(传真)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4月1日